

清溪镇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育才路 100 号； 联系人：黄俊雄； 联系电话：13662836815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对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 2. 服务方式：出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双方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预算审定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